（上接B077版）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决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存在部分外币收支业务，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适时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202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2]13号》《准则解释第16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36,624,871.93元。

2、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金规模及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的奖励基金将用于现金奖励或合并至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本次奖励基金提取、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提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1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02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03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04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05《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06《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07《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08《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其中《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派发现金红利1.4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4.10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01,366,297.5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19,059,756.70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454,163股，因此，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454,16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140,369.83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5%。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0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54,757.9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074.00元，溢价人民币1,693,353,308.0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5,586,769.43
加：2022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5,489,047.80
减：2022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30,000,000.00
加：2022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730,000,000.00
减：2022年度使用	295,759,549.7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5,316,267.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三个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性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6880100176	36,588,623.63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8780091108	581.63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79560100100359157	78,727,066.27	活期存款
合　计		–	115,316,271.5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5.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有效期自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期间。

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六）投资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九）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十）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经营活动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54,757.9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074.00元，溢价人民币1,693,353,308.0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6880100176	36,588,623.63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8780091108	581.63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79560100100359157	78,727,066.27
合　计	–	115,316,271.53

由上表可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531.63万元。此外，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3,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四）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时间周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春风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六）投资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九）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十）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经营活动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现金管理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在确保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余额不超过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 投资品种

预计2023年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7、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18、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该决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2023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借款手续，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工具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于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价货币。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1、交易情况概述

2、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交易的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价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约定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于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6、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实施。

7、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有利于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10、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11、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1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稳健为原则，以正